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

訴訟代理人 林威蓉

被告 簡壯旭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4年度附民字第11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叁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壯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進入址設宜蘭縣○○鎮○○路00號原告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蘇澳廠倉庫內，自備剪刀、撥線器、鋰電角磨機等設備，竊取倉庫內由訴外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林威蓉所管領之電纜線（總長度共約1,121公尺，總重共約2,817公斤，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382,280元）得手後離去，再變賣予真實姓名年及均不詳、暱稱「唯鏝」之人，使原告受有1,382,280元之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82,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7年8、9月臺灣水
06 泥蘇澳廠收貨與發票、場內登記購買單、現場照片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114年度附民字第113號卷第13頁至
08 第15頁），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易字第54號刑事案件卷宗
09 核閱無誤，且據被告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見本院卷第
10 127頁至第128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侵害其
11 財產權，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真。故而，原告依侵權
12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382,280元，應
13 予准許。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0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21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2 本於114年3月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3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3月6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
25 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
2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本件
2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此僅係促請
30 法院發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就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
31 諭知。

01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02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4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05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
07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陳靜宜

15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竊方式
1	113年7月間	宜蘭縣○○鎮○○路00號原告之蘇澳廠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揭地點附近人行步道停放，以攀越牆垣方式侵入廠內，再從破口處進入倉庫內，自備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當兇器使之剪刀1把、撥線器1把、鋰電角磨機1台，侵入倉庫內，竊取原告所有由林威蓉管領之電纜線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
2	113年8月12日23時許	宜蘭縣○○鎮○○路00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

		號原告之蘇澳廠	左揭地點附近人行步道停放，以攀越牆垣方式侵入廠內，再從破口處進入倉庫內，自備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當兇器使之剪刀1把、撥線器1把、鋰電角磨機1台，侵入倉庫內，竊取原告所有由林威蓉管領之電纜線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
3	113年9月2日 0時許	宜蘭縣○○鎮○○路00號原告之蘇澳廠	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揭地點附近人行步道停放，以攀越牆垣方式侵入廠內，再從破口處進入倉庫內，自備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當兇器使之剪刀1把、撥線器1把、鋰電角磨機1台，侵入倉庫內，竊取原告所有由林威蓉管領之電纜線得手後，騎乘前開機車離去。
4	113年10月11日 0時至5時許	宜蘭縣○○鎮○○路00號原告之蘇澳廠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左揭地點附近橋下停放，以攀越牆垣方式侵入廠內，再從破口處進入倉庫內，自備客觀上具危

(續上頁)			險性足以當兇器使之剪刀1把、撥線器1把、鋸電角磨機1台，侵入倉庫內，竊取原告所有由林威蓉管領之電纜線得手後，駕駛前開車輛離去。
-------	--	--	---